为了优化我国出口商品结构,抑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商品出口,推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2008年4月5日,商务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了2008年第22号公告,公布了2008年版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本目录主要是根据2008年国家进出口税则,对此前发布的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商品编码进行了技术性调整;同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建议,增列了39个十位编码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商品。目前,累计共1816个十位海关编码商品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

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22 号

2008年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

根据 200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和国家宏观调控的要求,商务部和海关总署对已发布的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进行了修订和增补,现予公布并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08 年版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共计 1816 个海关商品编码(附件 1),其中包括新增禁止类商品目录 39 个和 2007 年第二批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 598 个(另见附件 2)。
- 二、新增禁止类目录的商品在 2008 年 5 月 5 日前已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加工贸易业务,允许按规定向海关申请加工贸易备案,并在经审批的合同有效期内执行完毕;以企业为单元管理的联网监管企业允许在 2009 年 4 月 5 日前执行完毕。

上述业务到期仍未执行完毕的不予延期,按加工贸易内销、退运或其他有关规定办理。如需申请内销的,企业须按照《海关总署、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 2006 年第 52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缴纳缓税利息。

三、本公告也适用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但本公告发布之前区内已设立并从事相关商品加工贸易的企业除外。

四、国家已公布的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同样适用于加工贸易方式。

五、禁止为种植、养殖等出口产品而进口种子、种苗、种畜、化肥、饲料、添加剂、抗生素等开展加工贸易,禁止开展进口料件属于国家禁止进口商品的加工贸易(如含淫秽内容的废旧书刊,含有害物、放射性物质的工业垃圾等)。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规定,禁止以加工贸易方式生 产、出口仿真枪支。

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商务部、海关总署和环保总局 2007 年第 17 号公告和商务部、海关总署 2007 年第 110 号公告所附目录停止执行,过渡期等有关规定按原公告执行。

附件: 1. 2008 年加工贸易禁止进出口商品目录

2. 2007 年第二批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2008 年修订)

商务部 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四月五日